

##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、2、3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21 日——2018 年 5 月 22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。

#####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

##### 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

#####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#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何颀

董事长颜昌绪先生、副董事长颜亚奇先生因出差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现场过

半数董事推举董事何颀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：

会议出席情况	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其中	
		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
人数	3	2	1
代表股份数（万股）	6891.2432	6891.1752	0.068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4.049	54.0485	0.0005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鉴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列席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  
本议案关联方李汝、李培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且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
64,781,432	100.00000	0.00000	0.00000	0.00000	0.00000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4,421,742	6.82563	0.00000	0.00000	0.00000	0.00000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  
本议案关联方李汝、李培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且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

64,781,432	100.00000	0.00000	0.00000	0.00000	0.00000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4,421,742	6.82563	0.00000	0.00000	0.00000	0.00000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提请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

本议案关联方李汝、李培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且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
64,781,432	100.00000	0.00000	0.00000	0.00000	0.00000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4,421,742	6.82563	0.00000	0.00000	0.00000	0.00000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
68,912,432	100.00000	0.00000	0.00000	0.00000	0.00000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王宏恩、徐小玉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23日